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合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00股,该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2,840,698股变更为413,657,5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84.069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365.7598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84.069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65.7598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2,840,69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3,657,59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8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80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24日。

公司总股本为413,657,59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2,048,639.7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28.65-0.15=28.5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克生物")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号)的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4,0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35元,募集资金总额1,500,675,944.5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81,5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5,794,418.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7-00002号《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进展
1、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2,000万人份水痘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项目	20,503.00	14,351.66	2023年8月	已结项
2、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600万人份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项目	30,880.00	22,021.92	2025年8月	进行中
3、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17,785.00	6,336.44	2024年3月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300万人份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原项目名称: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300万人份狂犬疫苗、300万人份Hib疫苗项目)	33,000.00	18,243.15	2026年12月	进行中
5、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94,850.00	79,189.42	/	进行中
合计	197,018.00	140,142.59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金额(4)=(1)-(2)+(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	6,336.44	4,573.29	130.28	1,893.43
合计	6,336.44	4,573.29	130.28	1,893.43

注:1、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待支付尾款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采购高速预充线用于产品分装,满足产能需求,节省一条预充线及相关公用工程系统、净化工程等支出,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该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从而现阶段形成一定节余。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93.4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百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8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年产1,000万人份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液体制剂)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关联董事姜春来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816,900股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412,840,698股变更为413,657,5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84.069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365.7598万元,公司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4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0,000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9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的通知,其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焦岩岩	副董事长	26,623,843	120,000	1.4317	26,743,843	1.3961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2、公司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2号),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22日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发行,7月23日缴款,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3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曲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24)8-9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事由

2024年3月28日17:47,公司硫酸厂沸腾焙烧及烟气制酸尾气处理系统因碱液循环喷淋泵跳闸停运,导致沸腾焙烧及烟气制酸共用烟气排口二氧化硫超标排放,沸腾焙烧及烟气制酸共用烟气排口自动监控系统显示,在2024年3月28日18:00至3月29日凌晨1:00期间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值超过《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400mg/m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

二、处罚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141000元,除此之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24)8-9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261,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973,428股的10.77%。本次解除质押34,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

● 本次解除质押后,宁波胜越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40%,占公司总股本的3.27%;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5,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03%,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胜越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34,20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	230,261,325股
持股比例	1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胜越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慧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专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助理。2005年6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稽核专员、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监,自2016年3月起担任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古韵
离任原因	工作岗位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1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转任公司治理董事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公司对古韵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并期待她在新的工作岗位上继续作出贡献。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7月22日起通过东吴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6759/016760
2.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8416/018417
3.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20611/020612

(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相关开放公告为准;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认购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7月22日起同时在东吴证券开通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8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16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1,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90%,增持金额合计253.87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孙振华先生,董事、总经理马琪先生,副总经理沈建朋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及其他5名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次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6个月,增持主体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上述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8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1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适用于上述所有增持主体)。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1,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90%,增持金额合计253.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振华	副董事长	0	0.00%	70,000	70,000	0.0097%
马 琪	董事、总经理	0	0.00%	100,200	100,200	0.0140%
沈建朋	副总经理	0	0.00%	106,900	106,900	0.0149%
仇 真	董事会秘书	0	0.00%	87,600	87,600	0.0122%
核心管理人员(5名)		100	0.00001%	346,600	346,700	0.048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95,000,000股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书面通知,灵康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灵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9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划入"灵康控股-中天国富证券-24灵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中天国富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中天国富将根据灵康控股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6,623.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4年7月1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4,141.00	否	否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8月5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9%	5.74%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09%	16,623.96	16,623.96	48.94%	23.05%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68%	0	0	0.00%	0.00%	0	0	0	0
陶灵刚	347.00	0.48%	0	0	0.00%	0.00%	0	0	0	0
陶小刚	1,612.88	2.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0,740.88	56.49%	16,623.96	16,623.96	40.80%	23.05%	0	0	0	0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